**通榆县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19年1月 日在通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通榆县人民法院院长 周建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通榆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的主要工作**

2018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牢牢把握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主线，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今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164件，比去年增加了677件，审执结案件5284件，结案率85.72％。裁判正确率97.97％，平均审限50.3天，比去年缩短7.7天。

（一）狠抓审判执行中心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发挥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受理刑事案件283件，结案223件，结案率78.80%，共判处罪犯 人。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罪刑法定，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惩罚和教育相结合，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感，维护县域安全稳定。一是重点打击抢劫、强奸、伤害、涉黑涉恶等暴力犯罪及团伙犯罪，切实做到从重从快裁判，维护社会的平安稳定。二是严厉惩处非法占用耕地犯罪，对坑农害农、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保持打击力度，有效遏止了我县非法开垦草原、毁坏林地等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三是严格惩处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依法维护公共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共审理此类案件113 件。四是严厉惩处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依法维护社会正常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共审理此类案件49件。五是对依法有从轻减轻情节的被告人从轻减轻处罚，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发挥民商事审判调判结合职能，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891件，结案3449件，结案率88.64%，其中调解撤诉结案1372件，调撤率42.32%。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审判工作原则，努力提高民商事审判工作质效。一是以维护稳定和谐的家庭邻里关系为重点，审理婚姻家庭、继承、相邻权、赡养等案件464件；二是以保护健康有序的经济发展环境为重点，审理金融、借贷、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939件；三是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诚信行为，审理民间借贷纠纷1229件；四是以保障涉农的合法权益为重点，依法审理涉农案件41件。

----发挥行政审判化解行政争议的职能作用，有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73件，结案51件，结案率69.86%，审查非诉行政案件31件。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坚持既有效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一是加强涉民生行政案件审理。我院对房产登记、工伤认定、房屋征收补偿等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案件，依法及时审理，加大对行政相对人权益的保护。通过多元化协调机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努力促进“官”民和谐。二是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通过加强与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的经常性工作联系，积极参与我县重点项目或重点工作的法律风险分析研判，及时就行政机关执法存在的实际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建议，引导行政机关依法参加诉讼活动。如我县开展的棚户区改造工程、向海核心区拆违、移民搬迁工程等工作，我院多次参与相关会议，并提出中肯意见。

----发挥执行工作的权益保障职能，多措并举提高执结率。执行案件1897件,已执结1542件，执结率81.29%。在执行工作中，我院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多措并举提高执行效率。一是积极开展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了“涉民生案件执行”、“涉金融案件执行”、“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等专项活动。二是加强执行人员保障，增强执行资源整体能力。为执行局四个科分别配置了四名司机和四名内勤，专门配备了执行车辆、执法记录仪、执行服装等必要的物资装备。三是加大执行工作力度，通过扩大查询范围、限制被执行人贷款、融资、高消费、出境、将失信人列入黑名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等有力措施，增强执行工作威慑力，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四是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在县委领导下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凝聚共识，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建立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着力在全社会营造讲法律、重诚信、促和谐的良好执行氛围。五是严格规范执行行为。牢固树立程序意识和纪律意识，切实做到每个案件财产查控到位，对当事人法律释明到位，文明执法到位，终本案件管理到位，杜绝选择性、拖延、违反办案等现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案件 件 人，公安机关已立案 件 人。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失信名单 人，通过电视台等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人，拘留 人。通过以上强力执行措施，促使 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为 名困难申请执行人解决司法救助款 万元。

（二）加强党建工作 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发挥领导班子引领作用，提升队伍思想政治水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引领作用，努力提高班子成员把握政治方向、科学决策、组织协调、选人用人和公正司法的水平。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努力把学习教育要求体现在自觉维护县委工作重点和法院工作大局。持续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法治理念、法治信仰和职业精神教育，有力地促进了法官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

----扎实推进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一是党组重视，快速反应。院党组按照县委要求迅速组织成立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通榆县人民法院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了党组会和全体干警动员大会，要求全院干警一定要加强自身作风建设，深刻汲取“疫苗案件”教训。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把各项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二是通过自查“八不”，破“五弊”。对活动中梳理出的64条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认真形成整改清单，制定周密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进行落实整改。三是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并通过座谈会、发放意见卡、微信、举报电话等形式征求意见，并对照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营造廉洁公正司法环境。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通过开展党支部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会、院领导辅导、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分层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形式，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队伍建设、岗位目标管理相结合，扎实将“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健全干警工作时间以外的自警自律和监督约束机制。教育引导法官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真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形成了风清气正、廉洁高效、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良好院风。

（三）主动服务大局，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积极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大力扶持民营经济。为促进全县企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我院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一是提高干警为民营经济发展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二是依法快速、高效、公正审理好涉企业案件，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执行工作中，坚持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的原则，慎用善用强制执行措施，尽力避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四是建立联系民营企业机制、开展了“百名法官包百企”活动，进行结对帮扶，送法上门，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依法生产和经营。今年我院共走访民营企业10家，召开座谈会3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105人次。

----高标准严要求推进精准扶贫。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和县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具体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汇集全院之力对所包保的新华镇大有村、开通镇晓光村以及富强社区30户贫困户开展了“三帮扶一推动”、“大宣讲、大走访、大排查”等活动，驻村工作队协助包保的新华镇大有村研究落实抗旱工作，组织村民抗旱自救，帮助协调电力部门维修农田灌溉使用的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确保了农民种地灌溉使用。我院还捐助扶贫款10万元，为大有村协调电力部门解决农场上电事宜，节省资金10万余元。2018年秋季，院党组为帮助大有村壮大村集体收入，又为大有村养驴专业合作社投入10万元，全院干警捐助扶贫款27800元。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及时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全体干警的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二是精密部署，建立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制定了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及一系列配套方案。强化“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县两级党委决策部署上来，务必做到“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三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指派专人担任工作联络员、审核员，确保联络、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运行畅通，使工作开展的扎实有序。四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各类黑恶势力犯罪。认真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检察、公安等机关的工作协调，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对涉黑人员的刑事处罚打得准、打得狠，真正发挥人民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审判职能作用。五是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设立了举报箱、悬挂扫黑除恶行动条幅等，利用诉讼服务大厅的LED屏幕滚动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内容。并通过发放专项斗争宣传单和手册动员来院诉讼的当事人、代理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氛围。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组建审判执行团队，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积极有序推进我院各项改革工作。先后完成法官单独序列职务套改、三大类人员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组建综合审判团队14个，遴选优秀法官担任合议庭主审法官，配齐配强团队人员，明确专业审判团队内部成员分工，确保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晰，使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稳步提升，真正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目标。

----创新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组建新型审判团队工作方案》、《院庭长办理案件暂行规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等文件，构建权责清晰的司法责任体系。特别是在家事审判、繁简分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等重点改革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创新，逐步破解审判执行发展难题。坚持院庭领导带头办案常态化，以身作则，逐级压实责任，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新类型及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充分发挥示范效应作用。

----强化审判管理，大力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审判管理，强化“网上办案”，规范办案节点流程，有效防止案件“带病归档”、法律文书“带错出门”。进一步完善了“智慧法院”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及时准确完成司法统计工作，分析审判执行工作运行的状况，督办临近审限案件。积极开展裁判文书自纠自查和案件评查工作，提升审判工作透明度。

（五）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畅通绿色通道，优化便民服务体系。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我院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今年累计投入20余万元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完善“绿色立案通道”，不断完善从接待、咨询、诉讼指导、风险提示到立案的“一站式”服务体系。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充分保证当事人诉权。建立和完善诉前调解、小额诉讼等工作机制，快审快结简单民事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今年诉前调解64件次，简易程序适用率75.19%。关注弱势困难当事人，共为困难当事人依法减免诉讼费 万余元。

----充分运用“三大公开平台”，强力推进阳光司法。一是积极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所有案件均可通过终端服务器进行查询，应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建立了执行公开网，开辟了“执行视窗”和“公开通知”栏目，及时播出各种执行信息。二是狠抓案件卷宗数字化工作，全部新收案件实现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实现传统档案管理模式向信息主导模式的转变，完成全部库存档案数字化处理。进一步完善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科技法庭升级改造、电子签章安装使用等工作，提高法官办案效率，方便了群众查询，增强了阳光司法透明度。

----强化能动司法，延伸司法服务功能。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功能。一是坚持巡回法庭常态化，通过就地开庭、就案讲法等对当事人和旁听群众进行法制教育。二是发放警民联系卡，加大与群众和基层组织的沟通交流，及时排查和调处矛盾纠纷。三是与行政机关主动沟通，指导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四是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回访教育。

**（六）**围绕公开与公信，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我院紧紧依靠县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以监督为动力，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加强和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制度。认真完成县委和县人大督办的案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法院工作透明度。今年，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对我院干部工作作风提出了 条意见和建议；县政协对我院行政审判工作进行了视察，并对今后做好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 方面的建议，对此，我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认真落实并改进。。

各位代表，一年来通过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做任务，并取得了新的成绩。执行局被市中院荣记集体三等功，我院被评为全县反腐败工作先进集体、大平安建设先进集体、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共有 人立功受奖或表彰。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的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案件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实行立案登记制后，案多人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二是少数法官司法为民意识不强，对释法明理、判后答疑等工作不细致、不耐心，为人民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三是对新类型疑难案件的研究和探索不够；四是一些法官习惯于传统办案方式，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率不高。对此，我院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改进和解决。

二、2019年工作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第十五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制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从严治院，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调节、规范和保障作用，为通榆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律保障。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依法治国、从严治党等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护平等主体及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经济秩序；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协调职能，妥善化解行政纠纷，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支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权益。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要进一步增强为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我县工作大局，积极有效地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特别是扎实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标准的落实好精准扶贫工作；积极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做好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完善便民利民措施。落实好各项便民利民措施，加强立案、执行、信访接待窗口建设，方便、服务群众诉讼。审理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成果。加大对经济确有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强化人民法庭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切实发挥法庭的桥梁纽带和司法保障作用。

四是巩固司法改革成果，保障公正高效司法。继续加强司法体制改革等任务的落实，健全错案预防、纠正、责任追究机制。深化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全面及时公开司法信息。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监督和保障干警依法履行职责。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 巩固“两学一做”、“干部作风大整顿”等专项活动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方针，坚持廉政教育常抓不懈，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改进司法作风，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

六是自觉接受监督，改进法院各项工作。切实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做好代表建议和关注事项办理工作，更加自觉地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正确理解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确保为民司法的正确方向，积极推进我院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各位代表：今后的法院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在县委、上级法院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忠实履行法律职责，求真务实，公正司法，精心审执每一起案件，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为建设生态经济城市、打造美丽富庶通榆，做出新的更大贡献！